        为提升我省图书馆整体服务水平，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本着统筹规划，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自愿参加的原则，经双方同意共同合作，并达成以下协议：  
1、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合作，乙方自愿加入辽宁省公共、高校图书馆联盟，成为辽宁省公共、高校图书馆联盟成员单位。  
2、乙方自觉遵守《辽宁省公共、高校图书馆联盟章程》，履行联盟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，维护和促进联盟发展。  
3、乙方自觉接受联盟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，服从办公室及各专业技术小组工作安排。  
4、甲方承诺在乙方提出需求的前提下，对乙方业务运作、人员培训、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。  
5、甲方将通过各种技术和通讯手段，保证联盟各系统平台稳定运行。  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决定是否续签协议。  
以上各项如有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  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   
   
甲方：（签章）                    乙方：（签章）

代表：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表：  
20  年   月   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  年   月   日